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6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满城县纸制品加工区集中供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1、2015年1月20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县纸制品加工区集中供热项目论证推选会上，在多家企业参与的竞争中胜出，被选定为满城县纸制品加工区集中供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资方。

2、为加快本项目的环保、可研等前期工作的进度，以及承接后期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工作，拟成立项目公司广东长青（集团）满城热电有限公司（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该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公司信息情况

名称：广东长青（集团）满城热电有限公司（筹）

住所：满城县经济开发区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出资方式：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法定代表人：张蓐意

项目公司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的管理；电力设备检修、调试、

运行维护；电力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新型能源开发、技术推广服务；炉渣的处理与搬运，电力燃料的运输；农林废弃物、废纸浆、造纸污泥的综合利用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项目公司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

（二）对外投资项目预计基本情况

1、项目投资规模：7.3亿元人民币（以投资协议及正式的批复文件为准）

2、项目资金筹措：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项目规模：4台260t/h锅炉配3台30MW背压汽轮发电机及相关辅助设备，并预留远期1炉1机的用地及设备配置接口。

4、建设期：2年，以具备所有开工手续为前提；远期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启动建设。

5、项目可行性分析、市场前景：

经公司初步评估及分析，项目建设条件基本成熟、从经济及技术等方面可行。本项目在靠近北京的满城县，如顺利实施，将取代满城县纸制品工业园区的分散式小锅炉，削减当地燃煤量约20多万t/a，减少污染物排放和能源消耗，有利于推动京、津、冀地区的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并为当地纸制品加工产业进一步发展创造空间。同时可拉动当地直接及间接就业，为当地创造税收，并也有利于公司更好更快发展。预期本项目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始终显著，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公司在满城县投资建设集中供热项目，主要为了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本项目还有利于加快推进满城县纸制品加工区分散燃煤锅炉淘汰进程，早日实现园区热力供应集中化，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和能源消耗，推动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当地纸制品加工产业进一步发展创造空间。

2、存在的风险

(1) 本项目的供热对象为纸制品加工区的企业，企业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本项目收入。

(2) 本项目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纸制品加工区供热及发电上网，燃料价格及国家政策的变化将影响供热收益及上网电价。

(3) 本项目中的发电部份尚需在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后才能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其批准与否存在不确定性。

(4) 目前只是确定公司为本项目投资方，本项目的有关内容尚需签订正式投资协议。

3、对公司的影响

(1) 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

(2) 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项目投资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3) 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

1、本项目具体实施按公司相关制度执行，并授权董事长何启强签订本项目实施的相关法律文件。

2、本项目有关事项以最终签订的投资协议及正式的批复文件为准，公司将项目的进展情况作及时披露。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